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238

---

郭華添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個案編號 CP0239

---

郭華仔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合併聆訊日期： 2019 年 2 月 1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6 月 10 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郭華添先生及郭華仔先生(以下合稱“兩名上訴人”)分別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4222A 及 C139023(以下合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兩名上訴人分別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們各自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14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分別向兩名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們工作小組決定向他們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他們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兩名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們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 合併聆訊

4.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的拖網漁船是一同以雙拖形式作業的夥伴，並且涉案事實及證據大致相同，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兩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是大致相同，上訴委員會認為將兩宗上訴合併處理是合適的做法，在兩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決定將兩宗上訴的聆訊合併，在同一時間處理兩宗上訴並進行合併聆訊，同時考慮兩名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在兩宗上訴提交的證據及申述。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5. 兩名上訴人同於 2012 年 2 月 9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兩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兩名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雙拖」類別漁船，兩艘漁船是作業夥伴，報稱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郭華添先生報稱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50 日，郭華仔先生報稱作業日數為 155 日，兩名上訴人報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郭華添先生報稱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6、17 及 18 區（大、小鴉洲、長洲、石鼓洲、南丫島一帶水域），郭華仔先生報稱在 16 及 17 區（大、小鴉洲、長洲、石鼓洲一帶水域），他們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包括担杆、桂山、伶仃、竹洲，他們的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次要賣給香港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停泊的船籍港在青山灣，在船上工作的漁工各有 4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兩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分別為 28.90 及 29.90 米長的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兩艘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 5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均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兩名上訴人各自直接從內地聘請 4 名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他們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兩名上訴人均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兩名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7. 兩名上訴人獲邀出席與漁護署人員在 2012 年 7 月 6 日的會面，會面當中兩名上訴人表示，他們於登記當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船上的全職本地員工只有兩人，包括兩名上訴人及他們太太，他們各自直接於內地聘用了 4 名內地漁工。
8. 兩名上訴人在 2012 年 9 月 26 日的回條作出申述，他們說由於船隻船齡高，出深海作業有危險，較多在深夜時分在香港水域作業所以漁護署未能發現他們在捕魚，他們捕獲的漁獲以「魚仔」為多，因他們在桂山賣「魚仔」，較大的魚經香港運漁船運回香港賣，所以他們不需要僱用內地過港漁工。

9. 工作小組在考慮過上訴人的申述後，認為這些申述並不足以證明上訴人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正式決定，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 上訴理由

10. 兩名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分別提交了上訴信件及上訴表格回條，他們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們對被列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只得\$150,000 特惠津貼，表示十分不滿及無奈，有關船隻確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他們經常於南丫島及長洲以東、鴉洲一帶作業，他們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40%，他們的作業模式多為夜間作業，由黃昏 5 至 6 時啟航，直至翌日早上 6 時回長洲，大部分漁獲售予香港的鮮魚艇，休漁期、農曆新年及遇上颱風也回青山灣避風塘停泊，他們提供了「榮昌公司」2009 至 2012 年的補給燃油結算單及一張由「成興仔鮮魚批發」發出的證明信，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重新審視。

###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11. 兩名上訴人郭華添先生及郭華仔先生親自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兩名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問上訴人他們有沒有提供售賣漁獲的單據，上訴人說他們出海捕魚後，漁獲在香港水域內賣給香港收魚艇「成興仔」，靚魚賣給「成興仔」，不靚的「碎魚」賣給大陸桂山的商戶，

售賣漁獲的單據他們通常在結算收錢後便會丟掉，不會保留，他曾經問過「成興仔」的老闆索取單據，但他說「咁多年前已搵唔到了」。

- (2) 委員問哪些漁獲在哪裡捕撈，上訴人說在休漁期內在長洲、鴉洲捕撈，在非休漁期則在「外面」捕撈。
- (3) 委員問上訴人他們在哪裏「交魚」（與批發商進行漁獲交收），上訴人說他們有時在長洲、有時在桂山交收，視乎他們在哪裡作業。
- (4) 委員問上訴人賣給「成興仔」的漁獲在哪裡交收，上訴人說他們回來長洲「交魚」給「成興仔」，委員問上訴人，如他們回來長洲「交魚」，船上的漁工是內地人士，他們不是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不可以在本港範圍內工作，怎樣回來交魚？上訴人說他們較多在長洲「箕外」，沒有泊進避風塘內，他們說「長洲好少查」，若查到，水警會叫他們駛遠一些到鴉洲那邊，只是查看一下證件便放行，不會有事。
- (5) 上訴人補充說，他們在零幾年曾申請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但漁工流失率高，有的在申請後做兩、三個月便不做了，所以貪方便直接從內地聘請漁工。
- (6) 委員問上訴人他們在哪裏補給冰雪，上訴人說如在國內捕撈，他們在國內的地方補給冰雪，如在休漁期期間在香港捕撈，便會光顧在屯門停泊的冰船。委員問他有沒有相關單據，他說現在手頭上沒有，委員問為何沒有，有沒有問該公司提供單據，上訴人說可以問問該公司可否提供。

- (7) 委員問他們在哪裏補給燃油，上訴人說他們回香港補給燃油，在長洲光顧「榮昌」的「油船」榮昌補給，他們已提供了該公司提供該 4 年的補給燃油記錄。
- (8) 委員問工作小組，對上訴人提供的補給燃油記錄顯示在他們該幾年休漁期內也有補給有何看法，工作小組表示從該記錄可見，上訴人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在休漁期內補給燃油的次數分別為 3、2 及 2 次，委員問那是否顯示上訴人在休漁期也有作業，工作小組說這只可顯示上訴人在休漁期內有補給燃油，委員指出，上訴人在 2009 的總補給量為 780 桶，在休漁期補給了 110 桶，委員問那是否可顯示上訴人在休漁期作業超過全年的 10%，工作小組說這顯示上訴人在這段時間補給燃油量超過全年的 10%，但他們補給燃油是否只為在本港作業，則需考慮其他資料。工作小組也指出，上訴人在會面及回條均沒有說他們在休漁期內也有作業，在上訴階段才突然這樣說。上訴人回應指他記得之前有說過的，並非突然間這樣說。
- (9) 委員問上訴人他們在每年休漁期是否也有作業，上訴人說他們在休漁期也維持出海作業，在長洲、鴉洲一帶捕魚，因不可駛到桂山那邊賣，所以都是回長洲賣。

12. 上訴委員會經閉門商議後，委員認為本個案中兩名上訴人是否能提供補給冰雪單據，對他們的上訴甚為關鍵，上訴委員會為公平起見給予他索取及提交補充文件的機會，上訴委員會決定指示兩名上訴人在聆訊當日起計的 21 天內，如有進一步的補充單據文件，可向上訴委員會提交，工作小組也可於其後 14 天內回應。其後，上訴人提供了一張「永德雪粒有限公司」的信件，信件上說上訴人「在 2009

至 2011 年期間持續光顧該公司購買生雪，但由於年份久遠，存底單據已棄掉，所以未能提供」，上訴人也有信件表明除上述文件外沒有其他補充。

###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3.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4. 上訴委員會認為，本案例中兩名上訴人有舉證責任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們的上訴，上訴委員會須審視客觀證據是否可顯示他們是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15. 兩名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的售賣漁獲單據證明他們交易的地點在哪裏、是否在香港交易、交易的日期、次數、頻密程度等資料，上訴人提供由「成興仔」發出的一頁紙的證明，該文件中只是說上訴人在 2009 至 2012 年每次有漁獲都交給它

銷售，在本港水域所捕獲的漁獲有鯧魚、鮫魚什魚等，這份文件未能顯示在相關時段內他們交易的資料，只能證明上訴人曾經與「成興仔」有漁獲交易，也未能顯示交易的地點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兩名上訴人填報他們的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次要賣給香港收魚艇，不論大陸收魚艇或香港收魚艇，包括「成興仔」的收魚艇或運魚船，也可以被派到國內桂山、伶仃、萬山或担杆等地與漁民交易，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再加上上訴人自己也填報他們的主要漁獲賣給大陸收魚艇，上訴委員會認為兩名上訴人的漁獲主要不是在香港交易或售賣，如他們的漁獲主要在內地的桂山交易或售賣，較有可能該些漁獲也是在內地水域捕撈的。

16. 補給方面，兩名上訴人完全沒有任何單據證明他們在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在香港補給冰雪，在聆訊上，上訴人表示可以嘗試找「冰船」的老闆提供單據，上訴委員會給予機會給上訴人在 21 天內提交補充文件，上訴人提供了一張「永德雪粒有限公司」的信件，信件上說上訴人在 2009 至 2011 年期間持續光顧該公司購買生雪，但由於年份久遠，存底單據已棄掉，所以未能提供單據，上訴人也提交補充信件表明除上述文件外沒有其他補充。
17. 上訴人提供各 4 張由「榮昌」發出的補給燃油記錄，可顯示他們在 2009 至 2012 年在休漁期內都有補給燃油。上訴人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在休漁期內補給燃油的次數分別為 3、2 及 2 次，在 2009 的總補給量為 780 桶，在該年休漁期內補給了 110 桶，超過全年的 10%，但工作小組指出，雖然這顯示上訴人在休漁期內都有補給燃油，這

段時間補給燃油量超過全年的10%，但他們補給燃油是否只為在本港作業，則需考慮其他資料。

18. 兩名上訴人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在兩艘船上工作的內地漁工是兩名上訴人直接從內地僱用的，他們均沒有進入本港水域工作的許可，也不可以在香港上岸，不可以在香港居住作息，兩名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作息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等工作，這反映兩名上訴人主要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兩名上訴人填報他們在國內的桂山、担杆、伶仃、竹洲一帶作業，他們的漁工也應該是在該地直接聘請、在該地接送，並在該地出海，他們停泊作息也應該主要在該地。
19. 上訴委員會認為，如兩名上訴人大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應該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漁工，上訴人說他們帶同內地漁工入境工作，換句話說，上訴人承認他們在相關時段那幾年間冒著犯法的風險運作及持續幾年之久，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人這個說法的可信性有所保留，上訴委員會對他們說水警不會截查，查到也只是叫他們駛遠一些，沒有任何行動、隨意放行的說法，有十分大的保留。但另一方面，在本個案中有文件證據證明上訴人無論在休漁期以外或以內，均有補給燃油，而眾所皆知，國內的「南海休漁期」內必定嚴禁所有人在內地水域捕魚，似乎他的確至少有在休漁期內捕魚，捕魚的地點在香港水域內，他們似乎也有鋌而走險容許內地漁工在沒有工作許可下在休漁

期內在香港水域內工作。無論如何，他們這樣的做法及法律後果並不屬於本上訴委員會追查深究的範圍。

20. 兩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青山灣停泊，在聆訊上又說經常回長洲賣魚，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的船隻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在 2011 年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只有 5 次，數字偏低，這顯示有關船隻甚少回到本港避風塘停泊，在非休漁期期間較多在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及作息，而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或回來作息，這也與他在內地聘請及接送內地漁工及在那邊作業吻合，在聆訊上，他也說有關船隻常在桂山賣魚，如兩名上訴人通常在那邊接載內地漁工及賣魚，在那邊出海作業，有關船隻也通常會在那邊停泊，巡查人員發現有關船隻在長洲或青山灣避風塘停泊的機會及次數自然會較少。
21. 根據兩名上訴人的說法，他們的船籍港在青山灣，他們均住在屯門區，據上述巡查記錄，他們的船隻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內也有 6 次被發現在本港的長洲及青山灣避風塘停泊，其中 5 次在休漁期內，5 次中的 2 次在長洲。在聆訊上，上訴人也說他們在休漁期內有在香港的長洲、鴉洲一帶水域捕魚作業，這與漁護署人員在休漁期內發現他的船隻有 2 次在本港的長洲避風塘停泊，似乎與他們確有駛到長洲附近作業，並在出海作業後回到泊長洲避風塘停泊有點吻合。
22. 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一方面的資料顯示，他們在香港

水域內的時間較少，但另一方面，據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 32 頁第 90-92 段]，一艘船在海上巡查未有或很少被發現，也可以被工作小組評定為屬「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的船隻，即如有其他對該艘船更有利的因素，一艘船在海上巡查就算完全沒有被發現，工作小組也可以將它評定為屬「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漁船。

23.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兩名上訴人通常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桂山一帶漁民經常捕魚作業的地點作業，上訴人較多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桂山停泊作息，及將漁獲賣給派駐該地的收魚艇及在該地補給冰雪，他們的漁獲較多在國內水域捕撈及買賣，但另一個問題是，他們會否仍有較小的部分在本港水域內作業，他們在休漁期以內如有出海作業，該部分必定在本港水域以內，這部分會否超過工作小組定下的 10% 門檻。
24. 兩名上訴人承認他們有部分時間會駛到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他們報稱他們也有全年在內地的桂山作業，但他也堅稱有部分時間、最低限度在休漁期內的兩個半月，也有在香港水域以內的長洲、鴉洲捕魚，上訴委員會五名委員中三名委員（馬主席、簡委員及葉委員）的意見認為，上訴人的作業模式為通常以屯門青山灣避風塘為主要基地，在非休漁期主要駛到國內的桂山作業，但也有部分在休漁期內的時間主要在長洲對開的石鼓洲及附近的鴉洲一帶水域作業，

有部分漁獲在本港水域內捕獲及在長洲賣給本港收魚艇，至少他們在休漁期內捕獲的漁獲必定是本港範圍內的水域捕獲，不可能是在內地水域捕獲的，所以該部分漁獲也必定是在本港範圍內作業生產及售賣。

25. 上述三名委員認為兩名上訴人出海拖網捕魚作業的地點必定有部分在本港近岸水域，參考他們提供的補給燃油記錄，以 2009 年為例，他們在休漁期內補給的燃油，必定絕大部分是用於在本港水域內作業，該部分補給量超過全年的 10%，這項數據甚有參考價值。所以上述三名委員認為，如工作小組的看法是他們全年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或進行拖網的水域有超過 90% 時間都不在香港水域以內作業，他們全年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部分連最少 10% 也沒有，似乎過於嚴苛，參考了兩名上訴人提供在休漁期內向「榮昌」補給燃油的相關文件，他在休漁期內在本港水域內捕撈的那一個部分的漁獲似乎不難超過全年漁獲的 10%。
26. 上述三名委員認為，兩名上訴人已提出了足夠客觀證據及實質資料，他們提供了「榮昌」的文件為證據，主要是他們在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包括在休漁期內的補給燃油記錄，足以支持他們的上訴，他們在聆訊上的口頭陳述也與文件證據顯示的情況大致上吻合，在參考了上訴人的作業模式與所有相關的證據、資料及申述後，上述三名委員認為兩名上訴人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的時間部分應該有不少於 10%，雖然工作小組已嘗試整體性地考慮各項因素，但上述三名委員認為根據所有上訴委員會現時獲得的證據、資料及申述，並不足夠支持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

評定，另一方面，上述三名委員認為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不少於 10%，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27. 雖然上述三名委員接納兩名上訴人應該有不少於 10%部分在本港水域內作業，但上述三名委員考慮到上訴人聘請的內地漁工並非透過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所以上述三名委員並不接納他們主要依賴在本港水域內作業，也不接納他們全年在本港域作業的部分有所聲稱的 40% 之多，他們應該只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們在休漁期以外會駛到國內水域近桂山一帶作業，他們只有小部分時間在休漁期內在本地水域作業，上述三名委員並不接納他們有大部分時間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他拖網捕魚區域，他們的船隻只可以被視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但不可以被視為屬較高的「一般類別」（相當倚賴香港水域）的船隻。
28. 以上是上訴委員會五名委員中的三名委員（馬主席、簡委員及葉委員）的意見，上訴委員會五名委員中的另外兩名委員（陳委員及田委員）則認為，考慮到本案例中欠缺售賣漁獲單據，只有補給燃油記錄，上訴委員會也曾給予他們機會提交補充文件，包括一些補給冰雪的單據或記錄，但他們仍未能提供單據，只能提供一張「永德雪粒」發出的信件，該信件只是片面之詞，沒有實質證據支持，他們仍未能提供交易衍生的真實文件以資證明，而且本個案中有其他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在巡查被發現的次數甚少、直接僱用內地漁工及持有內地的捕撈許可證等幾個因素，兩名上訴人在 2012 年 9 月 26 日的回條作出申述也是說他們捕獲的漁獲以「魚仔」為多，在桂山

賣「魚仔」，在會面及回條均沒有說他們在休漁期內也有作業，在上訴階段才說在休漁期內在長洲「交魚」給「成興仔」，有點前言不對後語。因此上述兩名委員認為沒有足夠實質證據證明他們在休漁期內在香港水域內作業該部分超過全年的 10%。

29. 上述兩名委員認為較為整體合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是一艘在國內水域作業的漁船，工作小組已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 10%或以上的客觀證據並不足夠，上訴委員會已給予他們最後機會提交補充文件，但他們仍未能提供足夠補充文件證明他們的聲稱屬實。

### 結論

30.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以三比二的票數表決裁定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有關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上訴委員會表決裁定上訴人提供了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因此上訴委員會以三比二表決決定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CP0238 及 CP0239

合併聆訊日期：2019年2月1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馬詠璋女士

主席

(簽署)

-----  
簡永輝先生

委員

(簽署)

-----  
葉鳳仙女士

委員

(簽署)

-----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  
田耕熹博士

委員

出席人士：

兩名上訴人：郭華添先生及郭華仔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